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 吴堡县水利局

乙方：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: 吴堡县水利局 (甲方)

施工单位: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 (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吴堡县水利局辛家沟镇贾家山村(呼家渠)水源工程

工程地点: 辛家沟镇贾家山村(呼家渠)

工程内容: 新建 50m³高位蓄水池 1 座, 新建管理房 1 座, 输配水管道 1560m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20 日历天;

2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),经双方协商同意后,工期相应顺延,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 472591.99 元; 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玖分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,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决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 40% 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项目结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最低价的 100%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12月10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吴堡县水利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发包人: (公章) 吴堡县水利局

地址: 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21号

邮政编码: 7182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张爱芬

电话: 09126521178

开户银行: 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: 2710090101201000026877

承包人: (公章) 陕西恒东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1幢3单元31303室

邮政编码: 719000

法定代表人: 张爱芬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133192223027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帐号: 601320616